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
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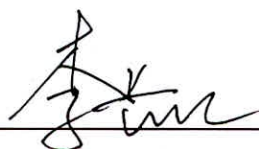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不超过 2016 年度总体担保额度年度上限的前提下，对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增加 30 亿元人民币，上限增至 40 亿元人民币。我们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